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2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规模扩张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4.48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香港宏盛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间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到期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8%。

该项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香港宏盛母公司新城发展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先后多次在境外发行并存续的优先票据，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公司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香港宏盛签署展期协议，约定香港宏盛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向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到期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展期，借款年利率

为8%。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宏盛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宏盛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4.48亿元，该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新城发展通过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7.10%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香港宏盛是新城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
- 4、注册资本：1港币
- 5、经营范围：投资
- 6、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宏盛总资产350,957.10万元，净资产8,356.6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4.9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香港宏盛签署展期协议，约定香港宏盛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范围内向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 1、借款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

5、借款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借款利率：鉴于该项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香港宏盛母公司新城发展为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先后多次在境外发行并存续的优先票据，参考其资金成本，借款年利率为8%。

7、在上述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公司任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可向香港宏盛申请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期限由借款公司与香港宏盛在遵循以上约定的情况下另行约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实现A股上市前，新城发展曾先后多次在境外发行优先票据为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公司目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向香港宏盛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振华、章晟曼、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香港宏盛借款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阶段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借款年利率在考虑香港宏盛资金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12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香港宏盛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香港宏盛在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0日，香港宏盛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4.48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